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陳奕蓁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61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17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03027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1份 (14355141_110302758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新竹縣110學年度縣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
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0年2月25日府教學字第1103711412A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新竹縣出缺學校為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，申請者應參加
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。預定於110年3月30日（星期
二），公告說明會相關事項於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網站。

三、收件日期及地點：

（一）通訊、親自、委託報名皆須於110年3月25日（星期四）
下午5時前送達。

（二）送達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「新竹縣政府教
育處學務管理科」。

（三）逾時不予受理，如有疑義，可電洽03-5518101轉2811。

四、遴選日期及地點：



中山女高 1100303



MSAA1103001790

(一)時間：110年4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起，依序進行簡報，屆時請準時出席。時間表將於110年4月21日（星期三）公告於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網站。

(二)地點：新竹縣政府A棟5樓會議室。

五、旨揭作業簡章（含相關表件）可自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(<https://doe.hcc.edu.tw>)/教育處公告下載。

六、若有疑義，請逕洽新竹縣政府教育處黃詣屯承辦人，聯絡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2021/03/03
10:14:09
交換章

